#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2年 11月 2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》; 2012年 12月 4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名,实际出席董事 9名,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;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大禹")共同合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常州大维")。常州大维注册资金5,000万元,其中公司出资2,450万元,持有常州大维49%的股权,江苏大禹出资2,550万元,持有常州大维51%的股权。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,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各项文件,并办理合资公司注册登记的各项事宜。

公司与合资方江苏大禹不存在关联关系,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资金2,450万元从剩余超募资金中支取。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。

就此事项,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同意 9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